

Leepoort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L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7)



ISO 9001:2008
CERTIFICATE NO. FS 84667



45 Years in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四十五年製造科技



年報
2012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董事會報告書	12
企業管治報告書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五年財務摘要	11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正煊先生
呂新榮博士
黃文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李大超博士

公司秘書

陳正煊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麥栢基先生(主席)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李大超博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修良先生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主席)
李大超博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修良先生(主席)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李大超博士

律師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152-160 號
金龍工業中心
1 座 1 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公司網頁

www.leeport.com.hk

主席報告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表現

銷售額

於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表現受到全球經濟疲弱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銷售額為930,6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1,025,831,000港元減少9.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毛利為135,54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165,669,000港元減少18.2%。二零一二年之毛利率為14.6%，而二零一一年為16.1%。本集團就若干滯銷存貨作出存貨撥備約8,000,000港元，此為二零一二年毛利率降低之重要因素。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之服務收入為10,028,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為11,4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之佣金收入僅為5,13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為9,004,000港元。佣金收入乃就若干客戶直接向供應商訂購貨物而向供應商收取之收入。二零一二年之利息收入為2,109,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88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利息收入包括就3,000,000歐元之貸款而向OPS Ingersoll收取之利息。

經營開支

二零一二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為32,515,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38,419,000港元減少15.4%。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與二零一二年銷售額減少一致。二零一二年之展覽會及促銷開支較二零一一年亦有所節省。

二零一二年之行政費用為136,198,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為125,282,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德國OPS-Ingersoll股權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數個中國及台灣管理人員之職位及海外旅費增加所致。

二零一二年之融資成本為5,341,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為2,772,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籌集5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用於收購OPS Ingersoll之股權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為6,503,000港元，來自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及OPS Ingersoll取得之純利。

主席報告(續)

本集團已出售澳門一家附屬公司，於年內獲得收益2,869,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之所得稅撥備為1,15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為4,8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大多數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較二零一一年有所減少。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底完成出售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之31%股權產生收益19,85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5,134,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32,604,000港元減少53.6%。

二零一二年銷售收入之毛利率降低及佣金收入減少對溢利構成不利影響。年內行政費用增加影響本集團溢利，儘管該增加部分被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所抵銷。

二零一二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83港仙，較二零一一年之14.93港仙下降54.3%。

股息

概無派付二零一二年之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合共7,7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及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合共派息9.5港仙)。有關建議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單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受到全球經濟疲弱的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7.8%，為二零零八年經濟衰退以來最低。工業生產值於二零一二年僅增長7.9%，而二零一一年增長率為13.9%。全國出口總值增長6.2%，遠低於二零一一年之20.3%增長率。

於二零一二年，生產設備之整體市場形勢不佳。眾多客戶因市場不明朗而並無採購新設備之計劃。於中國市場持續之主要行業為智能手機製造、汽車生產及若干基建項目。

主席報告(續)

三星智能手機及蘋果iPhone推出多款新產品，對中國電子製造業產量貢獻重大。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手機製造增長4.3%。中國另一重要行業為汽車生產，乃由於中國成為世界最大汽車市場。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製造之汽車總數為19,300,000輛，較二零一一年增長4.3%。與之相比，年內其他行業對製造設備之需求相對疲弱。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仍為世界最大之機床消費國。按世界機床生產商之產值計算，超過五分之二機床於中國安裝。中國亦為世界最大機床製造國，按世界機床產值計算，約30%機床於中國製造。此外，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亦進口價值137億美元之機床，而二零一一年為132億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整體業務表現不甚理想，但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三下半年將會復甦。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舉行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政府工作報告將二零一三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目標設定為7.5%。

城鎮化為中國近期經濟增長之主要推動力之一。中國目前城鎮化率約為52%，而政府之最終目標為60%。受惠最多的行業應為：房地產、道路建設、電力供應、家用電器及汽車生產。此外，預期全國眾多基建項目將於年內施工，包括高鐵路、城際鐵路系統、機場及電網擴建工程，由此將為高端製造設備創造巨大商機。據預測，中國機床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將增長14%，此數字非常可觀。手機(尤其是智能手機)生產及汽車生產於二零一三年將持續保持良好狀態。

本集團將統籌資源，增加與所有重要客戶之業務關係，促進集團所提供各系列產品之銷售。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兩個技術中心將於年內加強推廣活動，其中，上海之Prima-Power演示最新鈹金技術，而深圳之OPS-Ingersoll則演示最新金屬切削技術。本集團亦將投入更多資源至營銷及推廣活動，並將透過內部資源及供應商支持，提高其銷售及服務能力。因此，我們預期業務表現將會改善。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本集團未完成合約之價值為30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初以來，合約簽訂形勢令人鼓舞。與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相比，商務查詢情況更趨活躍。

總體上，我們有信心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業務表現將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改善。進一步投資(尤其是與設備供應商進一步合作)仍為我們的長期策略。本集團將會繼續於中國尋求投資機遇。

主席報告(續)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過去一年之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業務夥伴及員工，及感謝彼等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之業務所作出之支持及貢獻。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扣除銀行透支後之現金結餘為41,5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654,000港元)。本集團一直保持著合理現金狀況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為93,3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05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大幅減少存貨水平。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二年底就滯銷項目作出撥備7,785,000港元。存貨週轉天數為51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為169,2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1,533,000港元)。銷售週轉天數為61日亦處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為135,1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91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貸餘額為226,1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4,88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約50.8%(二零一一年：21.8%)。該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權總值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因於二零一二年為收購OPS Ingersoll 股權而籌集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33,0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756,870,000港元，其中約326,063,000港元已動用，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329,8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446,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及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資本開支共5,5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64,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同時，就給予客戶擔保書之或然負債總額為20,3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415,000港元)。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動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到期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14,049,000港元購買1,399,000歐元、以5,927,000港元購買62,750,000日元、以929,000美元購買73,700,000日元、以人民幣3,083,000元購買37,400,000日元、以2,095,000港元購買259,000澳元及以288,000港元購買23,000英鎊(二零一一年：以28,262,000港元購買2,780,000歐元、以12,012,000港元購買118,000,000日元及以1,976,000港元購買260,000澳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329,8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5,446,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及限制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76名(二零一一年：537名)僱員，其中香港特區僱員數目為115名，中國大陸僱員數目為330名，亞洲區其他辦事處之僱員數目為31名。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現年69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李先生在機床、先進設備及工業產品分銷方面有40年以上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華仁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生產工程證書。

陳正煊先生，現年55歲，兼任公司秘書兼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控制、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歷任香港多家美資跨國機構之財務部管理職位。陳先生於審核、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有多項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新榮博士，現年62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呂博士自二零零三年五月由本集團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間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其後，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間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呂博士亦為多家工商協會之會長、委員會成員或顧問。呂博士於工業領域有豐富經驗。目前，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黃文信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金屬切削機械部董事總經理。彼持有香港大學之工程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晉升為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之董事且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晉升為力達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香港電器聯合協會之榮譽副會長及香港模具協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先生，現年56歲，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學位教師教育證書。麥栢基先生過去多年來一直於香港之商界及教育界工作。麥栢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本集團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現年 66 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期間出任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Nimmo 先生於財務管理、基金管理及投資領域積多年專業經驗。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大超博士，68 歲，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英國伯明翰亞士頓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一年於英國歐克斯橋布魯內爾大學取得生產技術碩士學位。彼曾於英國夏理信機床廠擔任見習工程師，後於香港理工大學任職講師、首席講師、教授及副系主任。彼因在技術領域之貢獻而被山東理工大學聘為名譽教授，並獲授英國華威大學的名譽院士。除與學術界之聯繫外，彼多年來亦作為香港金屬製造業廠商會名譽顧問，深獲業界認同。

高級管理人員

梁偉倫先生，現年 53 歲，為本集團之營運總監，負責提升服務運作及業務發展之後勤支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大型技術服務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在服務運作管理(包括售後服務及品質保證)方面有逾 20 年經驗。梁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英國)工程技術學會、(美國)工業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沙偉強先生，現年 51 歲，為本集團金屬成型機械部總經理。沙先生於金屬鈹機械貿易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多年經驗。同時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陳禮明先生，現年 54 歲，為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 CAD/CAM 軟件、快速成型設備及測量設備具有豐富市場經驗。陳先生為香港快速成型模具及製造學會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生產及工業工程文憑及高級證書以及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商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林仲強先生，現年 52 歲，為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之工廠自動化設備供應商之地區經理，專責中國市場。彼於電子業有多年經驗。

李發榮先生，現年 56 歲，為力豐(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力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市場推廣、管理及業務發展。彼持有西澳大利亞州默多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陳和欽先生，現年 60 歲，為力豐工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於金屬切削工具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多年經驗。彼持有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

劉耀文先生，現年 52 歲，本集團專業工具部之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其後獲取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銷售及推廣方面積累多年經驗，主要為在工業消耗品領域及主要在全球性品牌消費產品領域之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已派付及宣派之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一一年：6.0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為7,7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233,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慈善及其他捐款為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9,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租賃土地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書(續)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00,1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105,872,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律概無對有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1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透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主要旨在向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現有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專家顧問、顧問或代理，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聘用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投資實體之貨物或服務之任何賣方、供應商或客戶，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協議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經修訂，該計劃自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自採納現有計劃起，有關條款概無作出任何修改。

董事會報告書(續)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60,000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0.12%，而有關限額須經股東批准予以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現有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倘授出其他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者，須經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0.1%，以及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價值合共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予以批准。

作為整體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候任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有關行使期之結束日期不得於根據現有計劃授出或被視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後。除非董事另行釐定，現有計劃概無任何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少期限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之中最高者：(i)於要約當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以取代現有計劃。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通函，該通函將連同本年報一同寄發予股東。

年內有關購股權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麗而女士(副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辭任)
陳正煊先生
呂新榮博士
黃文信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李大超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李修良先生及呂新榮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黃文信先生乃二零一三年新委任董事，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或三年，此後可續新，直至雙方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相等於三個月基本薪酬之代通知金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將辦公室物業租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年內租金總額為84,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業務參與訂立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第9至11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持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 (附註(e))	總數	百分比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其他 權益			
李修良先生 (「李先生」)	長倉	12,644,000股	1,396,000股 (附註(b))	144,529,982股 (附註(a))	無	158,569,982股	71.45%
陳麗而女士 (「陳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辭任)	長倉	1,396,000股	12,644,000股 (附註(c))	144,529,982股 (附註(a))	無	158,569,982股	71.45%
陳正煊先生 (「陳先生」)	長倉	780,000股	無	無	無	780,000股	0.35%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Nimmo先生」)	長倉	100,000股	402,445股 (附註(d))	無	無	502,445股	0.23%
呂新榮博士 (「呂博士」)	長倉	100,000股	無	無	260,000股	360,000股	0.16%
黃文信先生 (「黃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長倉	432,000股	無	無	無	432,000股	0.19%

董事會報告書(續)

- (a) 該等 144,529,982 股股份由 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 LMT 信託之受託人，而 LMT 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上述李先生及陳女士視作擁有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 (b) 李先生為陳女士之丈夫。上述陳女士之個人權益亦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權益而作出披露。
- (c) 上述李先生之個人權益作為陳女士之家族權益而作出披露。
- (d) 該等 402,445 股股份由 Nimmo 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 (e) 有關董事所持購股權之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之購股權內。

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權益及短倉之通知。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佔年內之營業額總和少於本年度總營業額之 30%，因此概無就主要客戶作出披露。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年內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1%
—綜合五大供應商	65%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股本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訂立以下買賣協議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雙方：

賣方：力豐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Mitutoyo Corporation，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目標公司」或「MLMC」) 將出售之資產：

1. 一期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0% (「一期銷售股份」)；及
2. 二期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31% (「二期銷售股份」)。

該出售總代價為 28,700,000 港元，買方已經以現金形式按以下分期向本公司支付：

1. 一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完成時為一期銷售股份支付 7,000,000 港元；及
2. 二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完成時為二期銷售股份支付 21,700,000 港元。

董事會認為，於購買目標公司額外股份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投放更多資源。目標公司將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優質之產品及服務。董事會認為，透過加強與買方之結盟，目標公司將能夠增加來自香港及中國市場之收入。

由於買方持有 10%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故買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目標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者，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載有上述關連交易詳情且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已刊發及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及已取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 之一名股東之書面批准，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進行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續)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買方 Mitutoyo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出售目標公司之 31% 股權乃因於出售日期其持有 MLMC 之 20% 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與 MLMC 進行之交易及結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企業管治

除下文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董事會認為，雖然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但本公司經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本公司因此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同時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及李大超博士擔任。本回顧財政年度，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公眾人士持有普通股之百分比超過 25%。

董事會報告書(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信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退休計劃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計入收益表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目前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如員工於可有權獲得全部供款之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員工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低。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目前以每月1,25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並無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於收益表內扣除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有關基金之供款。

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分比付予有關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供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李修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一直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經修訂本(「新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是實現法規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正煊先生 呂新榮博士 黃文信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李大超博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每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李修良先生	5/5	1/1
陳麗而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辭任)	5/5	1/1
陳正煊先生	5/5	1/1
呂新榮博士	5/5	1/1
麥栢基先生	5/5	1/1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5/5	1/1
李大超博士	5/5	1/1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營運目標、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安排，確保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每次董事會會議會議記錄分發至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後在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必須資料，已讓所有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接觸公司秘書獲取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已獲得遵守，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李修良先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主席兼任董事總經理，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個人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本公司因此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

董事會亦相信，現時之架構有助建立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可有效地適時作出及執行決策。

陳麗而女士(為李修良先生之妻)，退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均設有初步任期，並於每年自動續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該等任期可按各董事與本公司透過書面協定續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彼等之委任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規定所規限。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告退一次。

黃文信先生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新委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合乎資格，願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之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亦有出席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所舉辦之外部座談會，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呂新榮博士及黃文信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彼等已出席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美國商會等組織的多次研討會及會議，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麥柏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及李大超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參加由(其中包括)香港董事學會、悉尼大學、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全體董事均了解到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兩名成員具備合適之會計專業資格及/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麥柏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內部監控之質素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以準確地計量及申報、接收及審核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及中期賬目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使用之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

根據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2次會議。各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次數
麥柏基先生	2/2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2/2
李大超博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部核數師並批准彼等之酬金，以待股東批准；
- (c) 釐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
- (d) 審閱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成立，成員包括現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修良先生。Nimmo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主席諮詢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及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B.1.2(c)(ii)條項下之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期間，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之酬金並留意到陳女士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各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次數
李修良先生	2/2
陳麗而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辭任)	2/2
麥柏基先生	2/2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2/2
李大超博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作為激勵手段以招攬、挽留及鼓勵員工。該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失效。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在服務合約項下之合約條款及委任函而定，並考慮薪酬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李修良先生(「李先生」)及現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提名新董事之過程中，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其專業操守，尤其是於機械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會上討論了有關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且並無建議對其作出任何變更，且提名委員會留意到陳女士已辭任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委任新董事黃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各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次數
李修良先生	2/2
陳麗而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辭任)	2/2
麥柏基先生	2/2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2/2
李大超博士	2/2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就本公司財務及其他表現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所載，董事確認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之董事編製，其編製及呈報須以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本公司之業績、狀況及前景為前題。董事負責監管每個財務期間賬目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強調內部監控系統之重要性，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必不可少之因素。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報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不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和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內部監控系統乃由董事會持續進行檢討，以使該系統實際上可行及有效提供合理保證足以保護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董事會根據向其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之觀察，對本集團現有之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一項實際可行和行之有效之監控系統，包括清晰界定權限之管理結構、良好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對本集團之業績進行檢討。

董事會亦已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內部監控系統屬完善及有效，足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權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就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即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非審核服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核數師已付及應付的費用主要乃就審核服務作出，概因該等核數師並未開展任何重大非審核工作。

公司秘書

陳正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正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新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股東權利

倘股東於提交要求書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權利於所有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有權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要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書處指明之任何事宜；而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本公司有股東(i)於股東大會上持有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則可提交要求書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列明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提交一份不超過一千字之聲明，說明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將於特定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宜。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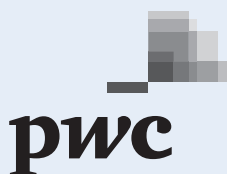
上述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所限。股東倘對上述程序有查詢，或擬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或發郵件至 main@leeport.com.hk 予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 www.Leeport.com.hk。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

致：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113頁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25,134	207,885
租賃土地	6	6,856	6,9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	62,182	–
聯營公司貸款	36(e)	30,805	–
		324,977	214,832
流動資產			
存貨	14	93,399	125,05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169,218	141,53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49,012	49,193
持作出售金融資產	11	16,522	7,236
衍生金融工具	12	258	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d)	2,567	–
可收回稅項		260	–
限制銀行存款	15	129,852	100,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1,590	52,802
		502,678	476,567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6	–	116,128
		502,678	592,695
資產總值		827,655	807,527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2,193	22,055
其他儲備	18	199,991	211,503
保留盈利			
– 建議末期股息		7,768	13,233
– 其他		133,233	121,729
		363,185	368,520
非控股權益		–	14,853
股權總值		363,185	383,373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25,662	18,51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	135,124	93,91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9	76,243	79,967
衍生金融工具	12	1,315	510
借貸	20	226,126	174,884
應付稅項		-	24
		438,808	349,295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16	-	56,340
		438,808	405,635
負債總額		464,470	424,154
股權及負債總額		827,655	807,527
流動資產淨值		63,870	187,0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8,847	401,892

財務報表第32頁至第113頁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通過，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李修良
董事

陳正煊
董事

第41至11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91,645	91,64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	71,185	83,31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336	344
可收回稅項		-	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9	15
		71,570	83,864
資產總值		163,215	175,50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2,193	22,055
其他儲備	18	132,221	138,975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7,768	13,233
— 其他		913	1,194
資產總值		163,095	175,457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99	52
應付稅項		21	-
負債總額		120	5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3,215	175,509
流動資產淨值		71,450	83,8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3,095	175,457

財務報表第32頁至第113頁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通過，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李修良
董事

陳正煊
董事

第41至11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額	5	930,630	1,025,831
銷貨成本	24	(795,081)	(860,162)
毛利		135,549	165,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3	25,016	28,5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	(32,515)	(38,419)
行政費用	24	(136,198)	(125,282)
經營(虧損)/溢利		(8,148)	30,556
融資成本	26	(5,341)	(2,7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	6,50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b)	2,869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117)	27,784
所得稅支出	27	(1,150)	(4,8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溢利		(5,267)	22,969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16	20,963	12,041
本年度溢利		15,696	35,01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134	32,604
非控股權益		562	2,406
		15,696	35,010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30(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7) 港仙	10.52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9.20 港仙	4.41 港仙
來自本年度溢利		6.83 港仙	14.93 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30(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7) 港仙	10.47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9.20 港仙	4.40 港仙
來自本年度溢利		6.83 港仙	14.87 港仙
股息	31	7,768	20,952

第41至11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5,696	35,010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18	36,498	34,593
遞延稅項變動	18	(8,300)	(2,2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18	2,652	(1,539)
貨幣兌換差額		(21,303)	13,37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9,547	44,2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計		25,243	79,24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179	76,092
非控股權益		64	3,1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計		25,243	79,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772	62,26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8,407	13,823
		25,179	76,092

第41至11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附註17)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8)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2,055	211,503	134,962	14,853	383,373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15,134	562	15,696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36,498	-	-	36,498
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樓宇折舊保留盈利	18	-	(4,138)	4,138	-	-
遞延稅項變動		-	(8,300)	-	-	(8,300)
持作出售金融資產		-	2,652	-	-	2,652
貨幣兌換差額		-	(20,805)	-	(498)	(21,303)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5,907	4,138	(498)	9,547
全面收益總額		-	5,907	19,272	64	25,243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34	-	-	34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17	138	708	-	-	846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	32(c)	-	(17,821)	-	(15,057)	(32,878)
二零一一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13,233)	-	(13,233)
本公司擁有人的投資及可供分配總額		138	(17,079)	(13,233)	(15,057)	(45,231)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35(a)	-	(340)	-	140	(20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38	(17,419)	(13,233)	(14,917)	(45,4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193	199,991	141,001	-	363,18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附註17)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8)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1,544	169,016	114,879	5,781	311,220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32,604	2,406	35,010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34,593	-	-	34,593
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樓宇折舊保留盈利	18	-	(3,341)	3,341	-	-
遞延稅項變動		-	(2,201)	-	-	(2,201)
持作出售金融資產		-	(1,539)	-	-	(1,539)
貨幣兌換差額		-	12,635	-	742	13,37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40,147	3,341	742	44,230
全面收益總額		-	40,147	35,945	3,148	79,24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412	-	-	412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511	2,602	-	-	3,113
二零一零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9,893)	-	(9,893)
二零一一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31	-	-	(7,719)	-	(7,719)
本公司擁有人的投資及可供分配總額		511	3,014	(17,612)	-	(14,087)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35(b)	-	(674)	1,750	5,924	7,00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511	2,340	(15,862)	5,924	(7,0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055	211,503	134,962	14,853	383,373

第41至11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32	25,437	64,727
已付利息		(5,341)	(3,141)
已付所得稅		(2,591)	(1,955)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17,505	59,6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557)	(4,0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a)	29	83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5(a)	(2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未導致失去控制權)所得款項	35(b)	–	7,000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6,634)	(8,775)
聯營公司之投資	9	(15,679)	–
聯營公司貸款	36(e)	(30,805)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2(c)	(21,18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32(b)	2,850	–
已收利息		2,109	895
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9,155)	(55,6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227)	(59,7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借貸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6,389	41,135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7	846	3,113
已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3,233)	(17,612)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4,002	26,636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86,162	58,973
年內匯率之影響		(1,852)	711
年末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銀行透支，包括終止經營業務		41,590	86,162
扣除：終止經營業務年末之現金、 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6	–	(38,507)
年末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5(b)	41,590	47,655

第41至11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地點位於香港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呈報單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對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香港土地及樓宇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或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且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¹ 就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上述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並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持股量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當本集團並未持有一間實體50%以上之投票權，但被視為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倘並未持有50%以上投票權，但可透過實際控制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在該等情況下或會產生實際控制權。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收入及開支會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之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亦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年內，本集團並無業務合併。

(a)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權益出售之盈虧亦列作權益。

(b)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入帳。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的修訂而對代價所產生的變化。成本亦包括直接引致的投資成本。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業績以股息及應收款項入帳。

倘於附屬公司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共控實體或聯營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倘各獨立財務報表投資的帳面值超過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於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公司投資中所產生的攤薄盈利和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定為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採納港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列報貨幣將更為合適。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日圓(「日圓」)。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估值日(項目重新計量之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旗下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之實體(均非超高通脹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否則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內之獨立項目。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在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一家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所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內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乃部份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控制海外運作的該附屬公司，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為重新提供貢獻予非控制性權益及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之部份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減少，但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土地及樓宇租賃主要包括辦公室、倉庫、樣品室及董事之住處。樓宇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定期惟至少每三年進行估值減後續樓宇折舊之基準以公允價值列示。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之總面值沖銷及淨金額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些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計入某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倘適合)，該等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時，項目之成本才可被計量。取代部份之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產生之財務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因重估香港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金額增加計入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同一資產之減少額所抵銷先前增加之金額直接於權益中之公允價值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額在收益表內扣除。每年，根據於收益表內扣除之資產之重估賬面金額之折舊及根據資產之原始成本之折舊之差額由公允價值儲備撥入留存收益。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香港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於預計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如下：

土地及樓宇	1-4%
租賃裝修	10%
廠房、機器、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每年結算日均作審閱及調整(倘適合)。

倘資產之賬面金額比其預期可收回金額大時，資產之賬面金額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之盈虧乃透過比較賬面金額之收益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倘重估資產被出售，計入公允價值儲備之款項撥入留存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有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需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事件或變動使賬面金額可能未能收回時，資產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乃就可能撥回減值於每一報告日期予以審閱。

2.8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及終止經營業務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則該等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非流動資產(若干以下闡釋的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合，會以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所餘下之較低者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儘管持有以供出售，仍會繼續以附註2其他處之政策計量。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終止經營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計量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或出售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資產組別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作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並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均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者除外，並分類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定期方式買賣投資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金融資產乃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後停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之累積公允價值調整乃於收益表列作「投資證券之損益」。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之部份。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於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之部份。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欠債人或一組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延遲繳交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等跡象，並有可視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予計算之減少，如與欠款有關之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化。

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撥回。

2.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之日期初步確認及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產生盈虧之方法視乎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定。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

所有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即時於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營運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即期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內借貨項列示。

2.14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之應付承擔。倘有關賬款乃於一年或之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按非流動負債列賬。

應付賬款及其他付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貸

借貸初期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很可能提取若干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有關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則將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的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結算日後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繳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生效或基本上生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務規則情況下其報稅表之退稅情況，以及根據預期須繳付稅務局之款額，適當地提撥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產生交易中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非業務合併中產生，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作會計處理。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及倘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計應用。

遞延稅項資產乃僅就可以將未來應課稅利潤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但假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可以由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假期權益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益於僱員應得時予以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直至結算日止所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進行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的權益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b)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特定計算方法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當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中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有關退休金計劃的款項由僱員及本集團相關公司支付。本集團就有關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以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取得僱員之服務。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支出。將列作支出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實體之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任)之影響；
- 及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留任之要求)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在假定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該期間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獲達成之期間。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確認於開始提供服務至授出日期期間之開支而言，須授出日期公允值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調整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出之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如有)對其所產生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e)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僱傭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於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福利終止基於接受離職福利之員工人數釐定。自結算日起計逾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2.19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因履行責任而失去經濟利益，並可就此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撥備便會被確認。對日後營運虧損所作撥備將不會確認。

倘有多個相似承擔時，於結算時需要之外流之資源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承擔等級整體釐定。即使任何一種項目之外流計入同一類承擔之可能性很小時，撥備亦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撥備(續)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須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本集團確認就維修或更換於報告期末仍在保養期內的產品的保養撥備。有關撥備乃按過往維修及更換的經驗計算。

2.20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並撇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當收入款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本集團即確認收入。未來之經濟效益可能流入實體，而下述之各項本集團活動亦可能已符合特定準則。除非所有有關銷售之或然項目已解決，收入款額不會被視為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之細項作預算。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通常於貨品已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

服務協議的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其他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減值時，本集團減少其賬面金額至可收回款項(即按該票據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現金流量)，及持續將該折現額列計為利息收入。

2.21 租約(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在重大方面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任何從出租人獲得之租務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租賃土地。租賃土地租賃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歸本集團時，租賃土地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立時按租賃物業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之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期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透過執行董事執行。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鑒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一項政策，要求集團公司對功能貨幣實施外幣風險管理。實體之功能貨幣應主要參考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釐定，通常為主要產生及支出現金之經濟環境。因此，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日圓。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本集團海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於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相關外幣計值之借貸加以管理。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功能貨幣並非為日圓之集團實體所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功能貨幣為日圓之集團實體主要面對人民幣(「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美元」)之外匯風險。該等附屬公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負債)淨額以港元列示分別為79,3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180,000港元)、(118,5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86,000)港元)及(15,0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81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圓對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升值5%，將令年度稅後利潤分別減少／(增加)3,9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09,000港元)、(5,9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4,000)港元)及(7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1,000港元)。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日圓對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貶值5%，將對上文所示之金額之該等貨幣產生同額但相反之影響。

就呈列上述市場風險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定各類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披露，顯示假設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所承擔之相關市場風險之可變動因素出現變動，對綜合收益表及股東權益總額構成之影響。

所披露之影響乃假設相關風險之可變動因素假設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出現變動，並適用於該日所存在之相關風險之可變動因素。

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僅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及呈列。敏感性分析計算假設一項風險可變動因素出現即時變動導致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變動，而敏感性分析所計算之款額為前瞻性估計。敏感性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一般市場利率不會出現單一變動。由於全球市場之發展可能引致市場利率波動，因此日後之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性分析出現重大差異，故此須注意所計算之假設款額並非未來可能發生之事件及虧損之預測。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銀行存款、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風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產生。本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期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附註10(a)披露之每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為管理交易對手風險及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現金及存款主要存放於信譽可靠之銀行，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之金融機構。此外，本集團備有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給具適當信貸歷史、可付適當百分比首期款項之客戶(並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或以現金進行銷售。尚欠應收款項結餘之收取及向個別客戶授出信貸限額，乃一直受密切監控。本集團會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可就參考交易對手之違規紀錄作出評核。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即期部份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吸收之客戶	25,400	29,530
於過去十二個月前吸收之客戶	73,248	52,676
總計	98,648	82,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透過合適信貸融資款項及拋售市場倉盤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金之可用性。因相關業務之動態性質，本集團希望透過保持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維持融資靈活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借貸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獲得借貸融資	756,870	820,560
已動用借貸融資	(326,063)	(295,527)
未提取借貸融資	430,807	525,033

下表乃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有關到期日組合。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之時間性甚為關鍵，則衍生金融負債包括在該分析內。於該表披露之金額均為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附註20)	150,273	-	-	-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20)	-	75,853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2)	-	1,315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	135,124	-	-
其他應付款項	-	19,739	-	-
	<u>150,273</u>	<u>232,031</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附註20)	5,147	-	-	-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附註20)	97,659	-	-	-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20)	-	72,078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2)	-	510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	93,910	-	-
其他應付款項	-	23,145	-	-
	<u>102,806</u>	<u>189,643</u>	<u>-</u>	<u>-</u>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99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5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乃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將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有關到期日組合。於該表披露之金額均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持作交易用途：	
流出	33,392
流入	32,3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持作交易用途：	
流出	42,250
流入	41,795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持作交易用途：	
流出	-
流入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持作交易用途：	
流出	-
流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是由於本公司概無重大之計息資產。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於其借貸所致。

按不同息率提供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提供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於年末，本集團按不同息率計算之借貸以港元、美元、歐元(「歐元」)、日圓結算，且概無按定息計算之借貸。本集團致力把借貸維持於短期，以便於適當時為其再融資。本集團並無以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動態方式分析其利率風險，就再融資、更新目前持倉及另類融資方面模擬不同情景。本集團按此等情景計算特定利率變動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每個模擬情景均使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情景只套用於代表全要計息持倉之負債。

根據所進行之模擬情景，50基點變動將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利潤帶來最高481,000港元增加／減少之影響(二零一一年：371,000港元)。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對股東股本的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致，本集團以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負債率按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貸款總額(附註20)	226,126	174,88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及16)	(41,590)	(91,309)
淨負債	184,536	83,575
權益總額	363,185	383,373
負債比率	50.8%	21.8%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各等級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級)。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透過公允價值按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衍生工具	258	2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證券	16,522	16,522
資產總值	16,780	16,780
	第一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透過公允價值按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衍生工具	1,315	1,315
負債總額	1,315	1,315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透過公允價值按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衍生工具	55	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證券	7,236	7,236
資產總值	7,291	7,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第一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透過公允價值按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衍生工具	510	510
負債總額	510	510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按結算日相同工具之市場報價計算。倘所報價格乃隨時及可定期通過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群、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且該等價格為以公平交易為基礎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列入第一級的工具主要包括分數為持作出售的歐洲股票投資。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之估計結果將難以與相關之實際結果一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詳述於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須繳所得稅。在釐定全球範圍內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之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就預期稅根據估計到期之潛在稅項負債確認負債。倘末期稅項不同於初始記錄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於該等釐定之期間遞延稅項撥備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回率之評估，記錄應收款項之減值。當有事件及情形變動顯示結餘或不能收回，減值準備則應用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須透過判斷及預算。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支出之賬面值。

(c) 保證期撥備

本集團一般對其已售出之產品提供一年保證期。管理層根據歷史保證期索償資料及最近趨勢，就可能暗示過去成本資料或會不同於未來索償而估計有關撥備。

可影響估計保證期索償資料之因素包括本集團能否保持生產力及品質以及零件及勞工之成本。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賬面值，以保證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辨認出正常專銷或已陳舊之存貨，並考慮其具體狀況、市場狀況及同類項目之市場價格，以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之撥備。

5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審閱用作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按地區劃分業務。管理層按地區檢討位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表現。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售後服務。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民國(「台灣」)及澳門。

董事會根據分類業績、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總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之國家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650,684	188,152	91,794	930,630	2,720	12,877	68	15,665
分類業績	(8,185)	(819)	856	(8,148)	(107)	1,211	9	1,113
融資成本				(5,34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69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503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117)				1,113
所得稅開支				(1,150)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19,850
本年度(虧損)/溢利				(5,267)				20,963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831,964	110,242	83,625	1,025,831	84,933	112,962	1,783	199,678
分類業績	26,826	2,354	1,376	30,556	9,458	2,845	107	12,410
融資成本				(2,772)				(3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784				12,041
所得稅開支				(4,815)				-
本年度溢利				22,969				12,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中國	306,387	365,787
香港	412,472	378,859
其他國家(附註(a))	108,796	62,881
	827,655	807,527

資產總值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總資產主要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資產總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16,128,000港元)。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存貨、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經營現金及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3,319	644
香港	2,238	3,414
其他國家(附註(a))	—	6
	5,557	4,064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本開支主要位於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27,000港元)。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資產(續)

附註：

(a)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台灣、新加坡、印尼、美國、澳門、希臘、德國、英國、意大利、日本及馬來西亞。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額業績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全部位於其他國家。

6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契	6,856	6,947

銀行借貸以賬面金額為1,6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3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20)。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947	7,190
匯兌差額	132	(18)
攤銷(附註24)	(223)	(2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6	6,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54,121	28,298	69,430	1,792	253,641
累計折舊	–	(20,546)	(60,194)	(1,761)	(82,501)
賬面淨值	154,121	7,752	9,236	31	171,14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4,121	7,752	9,236	31	171,140
匯兌差額	9,241	419	394	(1)	10,053
重估收益(附註18)	34,593	–	–	–	34,593
添置	–	2,720	1,344	–	4,064
出售事項(附註32(a))	–	–	(438)	–	(438)
折舊(附註16及24)	(4,890)	(2,337)	(3,382)	(20)	(10,62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集團(附註16)	–	–	(898)	–	(898)
年末賬面淨值	193,065	8,554	6,256	10	207,8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93,065	32,802	62,827	576	289,270
累計折舊	–	(24,248)	(56,571)	(566)	(81,385)
賬面淨值	193,065	8,554	6,256	10	207,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3,065	8,554	6,256	10	207,885
匯兌差額	(12,213)	(302)	(292)	(31)	(12,838)
重估收益(附註18)	36,498	-	-	-	36,498
添置	-	925	4,035	597	5,557
出售事項(附註32(a))	-	-	(78)	-	(7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b))	-	-	(2)	-	(2)
折舊(附註16及24)	(6,394)	(1,647)	(3,748)	(99)	(11,888)
年末賬面淨值	<u>210,956</u>	<u>7,530</u>	<u>6,171</u>	<u>477</u>	<u>225,13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210,956	32,188	60,319	1,117	304,580
累計折舊	-	(24,658)	(54,148)	(640)	(79,446)
賬面淨值	<u>210,956</u>	<u>7,530</u>	<u>6,171</u>	<u>477</u>	<u>225,13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及新加坡之樓宇及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乃經重估。位於中國之樓宇及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估值乃由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根據公開市值基準作出。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樓宇乃按 Associated Property Consultant Pte Ltd. (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之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產生之賬面值增加或減少於扣除適用之遞延所得稅項後分別於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內(附註18)計入或扣除。

11,8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29,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於行政費用內扣除(附註16及附註24)。

4,7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86,000港元)之租賃租金已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6及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若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則其金額將為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70,662	74,911
累計折舊	(16,594)	(15,804)
賬面淨值	54,068	59,107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198,3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3,01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20)。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32,188	60,319	1,117	93,624
按估值	210,956	-	-	-	210,956
	210,956	32,188	60,319	1,117	304,580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32,802	62,827	576	96,205
按估值	193,065	-	-	-	193,065
	193,065	32,802	62,827	576	289,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1,645	91,645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71,185	83,318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列述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Leeport Group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豐特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i))	台灣、有限公司	於台灣買賣鍍金機械 及工具	8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普通股	100%
力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機械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Cutting Tools Corporation(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電子設備	2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買賣機械、 工具、配件 及測量儀器	1股面值澳門幣 100,000元普通股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Leeport (Malaysia) Sdn. Bhd. (附註(i))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於馬來西亞分銷 及維修機床及配件	350,000股每股面值 1馬來西亞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械(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 工具及測量儀器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0港元	100%
力豐機械(中國)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 工具及測量儀器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Leeport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i))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買賣機械 及相關產品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床(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 工具及測量儀器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美元	100%
力豐鍍金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鍍金機械	5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 金屬切削機械	5,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快速成型 設備及注塑機器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力豐工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切削工具	1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普通股	100%
力明快速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製造快速 成型模具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東莞力明快速製造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快速 成型模具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港元	100%
威麟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中國投資物業	1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量儀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買賣測量儀器	1股面值 澳門幣100,000元 普通股	100%
Leeport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i))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Company Limited S.a r.l. (附註(i))	盧森堡、有限公司	於盧森堡投資控股	12,500股每股面值 1歐元普通股	100%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附註：

(i)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非該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以港元計值，且並無就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Mitutoyo Corporation出售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MLMC」)之31%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MLMC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於出售日期之公允價值為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本集團已收購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OPS」)之22.34%股權。該投資現金代價為15,679,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確認MLMC之投資成本	40,000
於OPS之投資	15,6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5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82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LMC 千港元	OPS 千港元
資產	62,196	21,117
負債	20,952	14,253
收入	87,474	53,916
應佔溢利／(虧損)	7,399	(896)
所持百分比	49.00%	2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

(a)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非作對沖之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2)	-	-	258	25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3)	169,218	-	-	169,21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487	-	-	12,4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1)	-	16,522	-	16,522
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5)	129,852	-	-	129,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41,590	-	-	41,590
總計	353,147	16,522	258	369,9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2)	-	-	55	5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3)	141,533	-	-	141,53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266	-	-	12,2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1)	-	7,236	-	7,236
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5)	100,697	-	-	100,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52,802	-	-	52,802
總計	307,298	7,236	55	314,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a) (續)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非作對沖之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0)	226,126	–	226,12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2)	–	1,315	1,3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135,124	–	135,124
其他應付款項	19,739	–	19,739
總計	380,989	1,315	382,3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0)	174,884	–	174,88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2)	–	510	5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93,910	–	93,910
其他應付款項	23,145	–	23,145
總計	291,939	510	292,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b)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8)	71,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49
總計	71,2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8)	83,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15
總計	83,333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7,236	–
添置	6,634	8,775
撥入權益收益／(虧損)淨額(附註18)	2,652	(1,539)
年末	<u>16,522</u>	<u>7,236</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股票證券— 歐洲	<u>16,522</u>	<u>7,236</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歐元	<u>16,522</u>	<u>7,236</u>

1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 非對沖工具	<u>258</u>	<u>1,315</u>	<u>55</u>	<u>510</u>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到期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14,049,000港元購買1,399,000歐元、以5,927,000港元購買62,750,000日元、以929,000美元購買73,700,000日元、以人民幣3,083,000元購買37,400,000日元、以2,095,000港元購買259,000澳元及以288,000港元購買23,000英鎊(二零一一年：以28,262,000港元購買2,780,000歐元、以12,012,000港元購買118,000,000日元及以1,976,000港元購買260,000澳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4,961	146,394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743)	(4,861)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值	169,218	141,533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9,012	49,193	336	344
	218,230	190,726	336	34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98,648	82,206
1至3個月	42,869	34,257
4至6個月	16,940	9,314
7至12個月	7,198	11,856
12個月以上	9,306	8,761
	174,961	146,394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743)	(4,861)
	169,218	141,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還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長達約180日之較長還款期。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歐元	16,165	29,918
港元	16,589	6,420
日圓	45,067	25,225
美元	11,411	17,019
人民幣	67,669	52,239
其他貨幣	12,317	10,712
	169,218	141,5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70,5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327,000港元)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數名無信貸拖欠紀錄，且與本集團有持續交易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42,869	34,257
4至6個月	16,940	9,314
7至12個月	7,198	11,856
12個月以上	3,563	3,900
	70,570	59,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5,7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61,000港元)已減值，並已作全數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陷入經濟困難之小客戶有關。該等不能收回之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5,743	4,86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虧損為8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7,000港元)。該項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4,861	4,87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52	316
已減值應收款項收回	(70)	(139)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	-	(191)
年末	5,743	4,86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產生及解除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中(附註16及附註24)。計入撥備賬之款額倘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一般會被撇銷。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不包括預付款項)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抵押品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商品	93,399	125,051

確認為收益並計入銷貨成本之滯銷存貨撥備款項為7,7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撥回3,650,000港元)(附註16及附註24)。

確認為開支並包括於銷貨成本內之售出存貨成本達795,8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13,908,000港元)(附註16及附註24)。

15 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129,852	100,697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附註(b))	41,590	52,802	49	15

(a) 本集團之限制銀行存款乃被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限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1.26%(二零一一年：0.75%)，而該等存款平均續約期為22日(二零一一年：16日)。

(b) 為數17,7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815,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若干銀行。此等結餘之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90	52,802	49	15
銀行透支(附註20)	-	(5,147)	-	-
	41,590	47,655	49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交易對手之銀行存款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		
— 上市金融機構	40,810	52,043
— 非上市金融機構	176	180
	40,986	52,223
手頭現金	604	579
總計	41,590	52,802
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		
— 上市金融機構	129,852	100,697

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歐元	3,355	2,065
港元	1,397	4,127
日圓	11,484	6,159
美元	6,987	12,214
人民幣	14,754	24,523
其他貨幣	3,613	3,714
	41,590	52,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MLMC之31%股權，由此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MLMC因此成為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為21,700,000港元，業績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截至出售日期止年度有關MLMC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將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	11,410	36,257
投資現金流	(6,229)	2,200
融資現金流	—	(6,399)
現金流總額	<u>5,181</u>	<u>32,058</u>

(a)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98
應收賬款	—	50,510
存貨	—	25,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507
其他流動資產	—	339
總計	<u>—</u>	<u>116,128</u>

(b)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47,282
其他流動負債	—	9,058
總計	<u>—</u>	<u>56,3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續)

(c)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資產或出售集團重新計量後確認之業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5,665	199,678
利息收入	—	10
售出存貨成本	(15,344)	(157,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	(66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	(7)
滯銷存貨撥回	—	59
經營租賃租金	(148)	(882)
已變現匯兌虧損	(23)	(870)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377	(4,849)
融資成本	—	(369)
其他開支—淨額	(333)	(22,565)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3	12,041
所得稅支出	—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附註32(c))	1,113	12,041
	19,850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0,963	12,041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401	9,635
—非控股權益	562	2,40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0,963	12,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0,546,062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220,546	22,055
1,388,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 之普通股於行使購股權發行	1,388	1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934,062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221,934	22,19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88,000 股本公司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行使價 0.61 港元發行，因此約 708,000 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7,980,000 份購股權獲發出並按行使價每股 0.61 港元授予僱員及董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 0.6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260,000 份購股權獲發出並按行使價每股 0.96 港元授予一名董事，即呂新榮博士。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 0.96 港元，而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五個營業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 0.93 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 0.97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以替代現有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將與本年報一併送至股東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股本(續)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訂價模式計算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應用此模式的主要參數及對應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 1	購股權 2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7,980,000	260,000
購股權總值(港元)	1,915,200	67,600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0.61	0.96
行使價(港元)	0.61	0.96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2年	2年
年度波幅	76%	68%
無風險利率	0.72%	0.33%
股息支付率	0%	7.89%

購股權 1 之行使期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將完全歸屬。購股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 2 之行使期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將完全歸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綜合收益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2,000港元)(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股本(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彼等有關行使價如下：

合資格參與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HK\$	於年初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
董事							
陳麗而女士(陳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退任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0.61	580,000	(580,000)	-	-
呂新榮博士(呂博士)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0.96	260,000	-	-	260,0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Nimmo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0.61	100,000	(100,000)	-	-
黃文信(黃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獲委任為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0.61	232,000	(232,000)	-	-
僱員(不包括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0.61	1,866,000	(476,000)	(1,390,000)	-
				<u>3,038,000</u>	<u>(1,388,000)</u>	<u>(1,390,000)</u>	<u>260,000</u>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5港元。

年內概無購股權授出或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6,480	79,529	49,520	2,177	11,310	169,016
貨幣兌換差額	-	(40)	12,675	-	-	12,635
重估—總額(附註7)	-	34,593	-	-	-	34,593
重估—稅項(附註21)	-	(2,201)	-	-	-	(2,201)
就樓宇折舊將物業重估						
儲備撥至留存收益	-	(3,341)	-	-	-	(3,3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1)	-	-	-	(1,539)	-	(1,539)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	-	(2,188)	1,514	-	(674)
行使購股權	2,602	-	-	-	-	2,602
購股權計劃						
— 已提供服務之價值(附註17)	-	-	-	412	-	4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9,082</u>	<u>108,540</u>	<u>60,007</u>	<u>2,564</u>	<u>11,310</u>	<u>211,503</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9,082	108,540	60,007	2,564	11,310	211,503
貨幣兌換差額	-	428	(21,233)	-	-	(20,805)
重估—總額(附註7)	-	36,498	-	-	-	36,498
重估—稅項(附註21)	-	(8,300)	-	-	-	(8,300)
就樓宇折舊將物業重估						
儲備撥至留存收益	-	(4,138)	-	-	-	(4,1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1)	-	-	-	2,652	-	2,652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						
(附註32(c))	-	-	(17,821)	-	-	(17,821)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	-	-	(340)	-	(340)
行使購股權	708	-	-	-	-	708
購股權計劃						
— 已提供服務之價值(附註17)	-	-	-	34	-	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9,790</u>	<u>133,028</u>	<u>20,953</u>	<u>4,910</u>	<u>11,310</u>	<u>199,9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6,480	91,445	12,685	2,177	132,787
購股權計劃					
— 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412	412
行使購股權	2,602	—	—	—	2,602
貨幣兌換差額	—	—	3,174	—	3,1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9,082</u>	<u>91,445</u>	<u>15,859</u>	<u>2,589</u>	<u>138,975</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9,082	91,445	15,859	2,589	138,975
購股權計劃					
— 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34	34
行使購股權	708	—	—	—	708
貨幣兌換差額	—	—	(7,496)	—	(7,4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790</u>	<u>91,445</u>	<u>8,363</u>	<u>2,623</u>	<u>132,221</u>

附註：

- (a) 繳入盈餘指各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倘(i)於付款後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達 100,126,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05,872,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5,124	93,910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 及已收按金	76,243	79,967	99	52
	211,367	173,877	99	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123,949	90,902
1至3個月	5,186	1,768
4至6個月	3,564	23
7至12個月	1,738	30
12個月以上	687	1,187
	135,124	93,9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日圓	58,640	31,448
歐元	23,539	20,573
美元	18,119	11,882
人民幣	23,974	22,808
港元	5,171	3,393
其他	5,681	3,806
	135,124	93,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借貸	-	4,547
信託收據貸款	75,853	67,531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份	150,273	97,659
銀行透支(附註15(b))	-	5,147
借貸總額	226,126	174,8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329,8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5,446,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及限制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匯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風險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銀行貸款	150,273	97,659
- 其他	75,853	77,225
	226,126	174,884

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借貸(續)

於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美元	歐元	日圓	港元	美元	歐元	日圓
抵押借貸	-	-	-	-	-	3.43%	-	-
銀行透支	-	-	-	-	5.61%	-	-	-
信託收據貸款	-	2.40%	2.88%	2.20%	-	3.30%	3.74%	1.88%
銀行貸款	1.88%	-	-	-	2.81%	-	-	1.18%

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歐元	31,270	17,836
港元	150,273	71,563
日元	35,242	76,762
美元	9,341	8,723
	226,126	174,884

於一年內到期之信貸為年度信貸，將於二零一三年內不同日期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遞延所得稅項

未經考慮在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前，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於一月一日	18,519	15,284
匯兌差額	-	(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27)	(1,157)	1,039
直接從權益扣除(附註18)	8,300	2,2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62	18,519

年內於權益扣除之遞延所得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股東權益之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附註18)	8,300	2,20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利潤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46,504,000港元虧損(二零一一年：39,589,000港元)(其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確認7,673,000港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零一一年：6,532,000港元)。所有虧損並無屆滿日(二零一一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就維修或更換於結算日仍屬保證期內之產品所進行之保養撥備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本集團通常就若干產品提供一年保證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操作未如理想之貨品。保養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363	4,468
於年內作出之撥備	6,839	9,479
於年內已使用之撥備	(6,620)	(8,910)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	-	(6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2	4,363

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602)	(1,004)
利息收入	2,109	885
投資收入／(虧損)	1,507	(119)
服務收入	10,028	11,468
佣金收入	5,130	9,004
其他收入	3,227	1,559
來自出售集團之管理費收入	854	6,676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4,270	-
	25,016	28,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內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59	2,685
售出存貨成本	780,524	856,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07	9,967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6)	223	225
經營租賃租金	4,553	4,304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7,785	(3,59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淨額	882	170
匯兌收益(附註28)	(10,920)	(2,17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5)	83,794	74,698
其他開支	82,587	81,174
	963,794	1,023,863
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25 僱員福利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其他離職福利78,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03,000港元)	74,984	67,58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8,776	6,701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附註17)	34	412
	83,794	74,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僱員福利費用(續)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目前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如員工於可有權獲得全部供款之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員工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低。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1,250港元為目前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不會有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供款或應付供款。計入收益表內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總額1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000港元)之供款須於年底付予有關基金。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分比付予有關計劃。

本集團於年內沒有動用沒收供款(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僱員之退休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a)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李修良	-	1,511	70	191	70	1,842
陳麗而(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辭任)	-	699	-	-	32	731
陳正煊	-	1,100	70	366	14	1,550
呂新榮	-	720	-	-	14	734
<i>非執行董事</i>						
麥栢基	150	-	-	-	-	15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150	-	-	-	-	150
李大超	150	-	-	-	-	15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僱員之退休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a)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李修良	-	1,365	210	86	63	1,724
陳麗而	-	640	-	-	30	670
陳正煊	-	948	210	414	12	1,584
呂新榮	-	360	-	-	5	365
<i>非執行董事</i>						
呂新榮	75	-	-	-	-	75
麥栢基	150	-	-	-	-	15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150	-	-	-	-	150
李大超	75	-	-	-	-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附註：

- (a)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房屋及其他津貼。本集團除繳付上述酬金外，亦將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兩幢樓宇提供予兩名執行董事作住宿用途，此乃屬於其酬金之一部份。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董事，有關酬金見上文所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支付予其餘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10	2,908
酌情花紅	160	1,65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5	98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	33
	3,765	4,693

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已抵押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貸	5,341	2,772

27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支出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12	33
– 中國及海外稅項	2,978	3,02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83)	714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1,157)	1,039
	1,150	4,815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一年：16.5%)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一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並附帶若干優惠條文。

新加坡企業稅已就本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二零一一年：17%)之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年內之溢利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利用適用於本集團綜合實體之(虧損)/溢利本土國家之稅率計算產生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4,117)	27,784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虧損)/利潤之 相應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696)	5,471
無須繳稅之收入	(7,517)	(6,851)
不可扣稅之費用	9,226	8,475
就未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669	286
動用過往未獲確認遞延所得稅差異	(528)	(2,351)
於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883)	714
– 遞延所得稅	(121)	(929)
所得稅支出	1,150	4,815

28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已變現匯兌虧損592,000港元及未變現匯兌收益11,512,000港元均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二零一一年：已變現外匯收益：2,679,000港元及未變現匯兌虧損：504,000港元)。

29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7,4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16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千港元)	(5,267)	22,9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20,401	9,635
	15,134	32,60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21,696	218,3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7)	10.5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9.20	4.41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通過調整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已經轉換而計算。本公司僅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場股價)購買的股份數目。按(a)計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轉換因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盈利具反攤薄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就所授出購股權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9,208,000股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攤薄(續)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1,696	218,338
經調整：		
— 購股權(千股)	—	87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1,696	219,208
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7)	10.47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9.20	4.40

31 股息

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7,719,000港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6.0港仙)。並無於財務報表上反映此項應付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一年：3.5港仙)	—	7,719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二零一一年：6.0港仙)	7,768	13,233
	7,768	20,952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已派付及建議派發之股息總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綜合收益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包括終止經營業務)	16,846	39,825
調整項目：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附註17)	34	4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1,888	10,629
—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6)	223	2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參閱下文附註(a))	49	(40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附註23)	602	1,004
— 利息收入	(2,109)	(895)
— 利息支出	5,341	3,141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2,889)	5,353
— 存貨(撥備)/撥回(附註14)	7,785	(3,650)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3)	882	177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9)	(6,503)	—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見以下附註(c))	(19,850)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見以下附註(b))	(2,869)	—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因合併賬目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 存貨減少	13,023	12,292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增加)/減少	(20,771)	64,149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信託收據貸款、其他應付 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增加/(減少)	33,755	(67,535)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25,437	64,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續)

附註：

(a)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7)	78	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9)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	838

(b)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	—
其他應付款項	(2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869	—
總現金代價	2,9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850	—

(c)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885	—
其他資產	77,100	—
其他負債	(46,050)	—
匯兌儲備	(17,821)	—
非控股權益	(15,057)	—
於出售日期聯營公司之公平值	41,850	—
出售以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40,000)	—
出售以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19,850	—
總現金代價	21,7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1,1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供客戶之擔保信	20,381	31,415

若干附屬公司已向銀行作出承諾，彼等將履行第三方若干已定約非財務責任。該等銀行將相應代表該等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擔保金額為20,3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415,000港元)。

3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65	3,951
一年後至第五年	1,232	1,114
	4,097	5,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a)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力豐量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20%額外權益，收購代價為200,000港元。隨後，其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力豐量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處於淨負債698,000港元之狀況，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負14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14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340,000港元。年內變更力豐量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所有權權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	(140)	—
已支付非控制性權益之代價	(200)	—
在權益中確認超逾已付代價之款項	(340)	—

(b)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以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MLMC之10%股權。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增加5,924,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076,000港元。MLMC擁有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年內之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	—	(5,924)
收取控制性權益之代價	—	7,000
在權益中確認出售之收益	—	1,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續)

(c)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5,179	76,0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變動：		
– 收購附屬公司	(340)	–
–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1,076
	24,839	77,168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 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控制，該公司擁有 65.12% 之本公司股份。其餘 34.88% 之股份由公眾持有。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一名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付予董事李修良先生之租金	(a)	84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本集團與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之辦公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為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4,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係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表所示：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563	14,50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68	347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34	220
	13,965	15,074

(c) 銷售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MLMC 銷售貨品	212	—
向聯營公司—MLMC 銷售服務	4,270	—

交易價格由董事釐定，並與各關連人士議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銷售貨品／服務產生之期末結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MLMC 之款項	<u>2,567</u>	<u>—</u>

(e) 聯營公司貸款

年內，本集團貸款予聯營公司OPS。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5厘計息，並將不會於本報告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為30,805,000港元。截至年末無須計提撥備。

年內，自OPS收取之利息達1,0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銷售額	946,295	1,225,509	1,075,961	758,562	1,037,212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6,846	39,825	25,819	(36,197)	6,006
所得稅(支出)／抵免	(1,150)	(4,815)	(1,500)	919	(85)
年內利潤／(虧損)	15,696	35,010	24,319	(35,278)	5,921
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15,134	32,604	25,199	(34,348)	7,896
非控制性權益	562	2,406	(880)	(930)	(1,975)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134	207,885	171,140	153,481	129,434
租賃土地	6,856	6,947	7,190	7,206	7,3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2,182	—	—	—	—
聯營公司貸款	30,805	—	—	—	—
流動資產	502,678	592,695	576,833	484,321	581,129
資產總值	827,655	807,527	755,163	645,008	717,917
負債					
流動負債	438,808	405,635	428,659	364,943	427,516
非流動負債	25,662	18,519	15,284	12,261	7,427
總負債	464,470	424,154	443,943	377,204	434,943
資產淨值	363,185	368,520	305,439	261,455	277,375